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對第七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侯曦蒙女士；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朱燕建博士及劉瑞晗女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其作为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在相关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全面、客观且真实，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在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冯敦孝、朱燕建、刘瑞晗

2025年3月21日